

#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改进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以及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学校2017年第4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

附件：

##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改进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16】50号）以及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里面的科研项目是指来源于校外的纵向和横向项目，不包括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和校内专项项目。项目资金来源单位对结余资金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项目资金来源单位没有相关规定的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及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结项的科研项目，结余资金在2018年12月31日前用于资助原项目负责人继续开展项目后续研究，且结余资金留在原科研项目账户中继续使用；2018年12月31日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定收回学校。

**第四条** 2016年12月31日以后结项的科研项目，结余资金在2年内用于资助原项目负责人继续开展项目后续研究，且结余资金留在原科研项目账户中继续使用；2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定收回学校。

**第五条** 按规定收回学校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，学校将统筹安排用于资助科研和教学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制定，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